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蒙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</u>的<u>蒙山县桑蚕产业融合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蒙山县桑蚕产业融合项目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蒙山县永安鑫泰文化</u> 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520.8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蒙山县永安鑫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